

律政司司長在「禁毒教育」校長研討會後與新聞界談話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七月四日）在出席「禁毒教育」校長研討會後與新聞界談話全文（中文部分）：

律政司司長：今日很難得有多位校長參與我們的座談會，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作了很好的交流，亦有好幾位講者從多方面(探討問題)，我們主要是針對校園教育方面。我們亦有專家講解青少年為何會吸毒，以及吸食這些危害精神毒品會引發的問題等，包括精神、身體和各方面；亦有兩位校長和我們分享學校如何配合禁毒工作，包括課程設計，或是專注幫助學生的某些方面，如提升各方面的能力等，我們在這些範疇有很多交流。我向各位校長介紹了現在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趨勢，以往我在不同場合都跟大家談及趨勢的確有上升。我們特別關注到現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年青人的年紀愈來愈細，所以學校是在我們這場戰爭中一個很重要的橋頭堡。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與校長及教育界人士在這方面有良好的溝通。我時常強調不可以閉門造車，要聽他們的意見，看看有甚麼可以攜手合作。我們曾談及一些學生可能會有些誤解，對毒品認識不足，剛才也有一些校長和老師表示在這方面資料的掌握未必齊備，所以專責小組已經準備編制資源套，在不同層面為學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稍後黃鴻超秘書長會和大家詳細解釋，我們會與學校加強合作。(今日)校長都很熱烈地提問，關注到很多層次，例如在做毒品測試的時候會否有一些法律上的考慮，以及老師方面的回應。剛才警務處處長亦有向校長講述警方的工作，強調其工作不單只在執法方面，亦有很多資源和學校配合，如何在預防和處理這問題採取最適切的方法，在這方面大家都有關注，處長在這方面亦提供了充實的資料。

記者：先前提及毒品的測試可能有法律方面的考慮，你會提及可能在學校裏測試小朋友有否吸毒，會否日後做成標籤效應？

律政司司長：標籤效應未必是一個法律問題，我們考慮的是一個涉及自願性質在家長同意之下的測試，這涉及其性質，用怎麼方法來做？配套和資源各方面亦需考慮。另一個涉及法律方面較多的問題，即之前提及立法賦予警察或執法人員權力在合理的懷疑下進行毒品的測試，這當然涉及一般刑事法的考慮，我們要加一個鼓勵（吸毒者）接受治療的選擇，怎樣在現時的框架內引入呢？若屆時仍然要進行刑事程序的話，相互關係又如何呢？大家都可以想像這些都是非常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拿招得準。就此，社會上亦有不同的聲音。所以我之前也已提及，如果我們初步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考慮的話，我們必須有充份的諮詢，然後才可有進一步的跟進。

記者：驗身方面的立法是否有時間表？教育界亦有意見認為驗身會有標籤效應。

律政司司長：這有兩方面的問題，大家都很緊張時間表，正如我說，這件事情不能操之過急，我們定要有充分的諮詢，個別的細節也可能有很多需要商榷的地方，我們必須要掌握到大家在這方面認同的方向，處理好有關的法律問題，然後才可以進一步談及立法的方向。第二你提及在校園內進行測試會否有標籤的效應，我相信大家都擔心標籤效應，不過濶一點來說，我今日也鼓勵大家在做預防教育工作時，有人可能會擔

心，若學校忽然強調這事情，會不會令家長覺得學校有問題。我鼓勵大家，如果全香港的學校都重視這方面的預防教育，全香港的學校、校長和老師都一起做的話，那麼標籤效應便不會存在。我們都明白若有事情發生，警方會提供協助，我明白傳媒有知情權，但亦希望傳媒朋友亦明白，這涉及保障年青人和學校，當中怎樣取得平衡的報導，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大家同心協力地面對問題，標籤效應是會化解的。

記者：司長，我想問在座談會上，老師認為在學校禁毒最難的地方是甚麼，有甚麼具體的方法；暑假將到，有甚麼禁毒的即時措施．．．

律政司司長：今日校長的提問都有很多方向，其中一個我以往亦有和他們多次談及，就是他們希望在資料掌握方面(可以更好)。今日有些專家介紹毒品的問題，校長都認為很有用，亦很想知道何時會推出資源套，在那裏可取得資料，令他們更能掌握到這方面的資訊，以協助他們。至於即時措施，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獲五千三百萬的撥款，推行中短期的措施，有很多已在進行中，例如在外展工作上增加資源，警方在網上進行的調查，還有許多其他已經落實的措施我不在此一一詳細介紹。在今個暑假，我們上星期六已開展了新的宣傳教育運動，新的宣傳運動為期兩年，各個地區都有回應。警察在這個暑期亦會加強巡查和執法的力度，我們亦會特別注意我們所擔心的跨境及年青人活動的地方。其他暑期活動方面，地區多個團體都已參與，並將禁毒的訊息置於前位，將這個主題提到前位。我們需要各界別一起響應，這不是一朝半日，亦不是一兩個月內的事情。我們希望有文化的轉變，希望這不單是一個運動，(因為)運動也可能有時間的限制，我們談的是文化的轉變，要告訴所有年青人，「不可一，不可再」，毒品是不可接觸的。

(請同時參考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